项目编号：ZYCG-AK-202627

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AK-202627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一、二标段）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171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合同包 2(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三、四标段）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2074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一、二标段）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三、四标段）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一、二标段）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三、四标段）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1704
联系方式：17277525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门社区陈家沟四组香溪路 28 号（藏一角博物馆北 20 米）
联系方式：18392897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杰
电话：18392897113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门社区陈家沟四组香溪路28号（藏一角博物馆北20米） 联系人：周杰 电　话：18392897113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4	最高限价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一、二标段）监理)：171000.00元 合同包2(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三、四标段）监理)：207400.00元
5	项目编号	合同包1：ZYCG-AK-202627-1 合同包2：ZYCG-AK-202627-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一、二标段）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三、四标段）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5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17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保证金账户	/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6日11时00分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0月16日11时00分 磋商地点：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一节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磋商采购活动。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1、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分标准；

5、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各类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3784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一、二标段）监理)：171000.00 元；合同包 2(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三、四标段）监理)：207400.00 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

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8、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节、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磋商与评审

15．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3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磋商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一）响应文件初审（合同包 1，合同包 2 一致）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资格性审查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2.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5财务要求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6 完税证明	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分细则（合同包 1，合同包 2 一致）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监理大纲	30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⑤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⑥计量与支付控制管理措施；⑦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⑧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管理措施；⑨旁站计划及措施；⑩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等。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该项内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

			有一项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内容满分 30 分。
3	现场检测设备	3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各类设备、器材。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满分 3 分。
4	合理化建议	3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满分 3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4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根据对项目理解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保障措施；④调动人员的数量。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该项内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

			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内容满分 4 分。
6	拟派项目总监	10 分	1.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2.学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专科以下学历的得 3 分，未提供学历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7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数量及素质应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①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具备 3 人（包含 3 人）及以上得 10 分；②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拟派人员 2 人的得 5 分；③拟派人员 1 人得 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以有效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二、预算金额：合同包 1（171000.00 元）合同包 2（2074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四、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对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施工监理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全过程监理；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及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岚皋县AAAAAAAAAA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监 理 人：AAAAAAAA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监 理 人：AAAAAA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施工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aaaa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AAAAAAAAAAA项目施工 的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AAAAAAAAAA项目

2、建设地点：岚皋县AAAAAAA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AAAAAAA万元

5、工期：AAAA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AAAAAAAAAAA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AAAAAAA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全过程 。

2、监理服务期限：

与工程建设工期同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 AAAAAAAA（￥AAAAAAA元）。

支付方式和时间：

所监理的工程完工，监理业务完成后支付 80％；剩余 20％等委托人完工验收监理业务完成后一次结清。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监理人：AAAAAAAAA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915-2528789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安康岚皋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2607060809200043755 帐　　号：

签订时间：___年__月__日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删除此条“一”项内容，并代之为：审查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分包，并将审查结果报告委托人。

六、删除此项全文，并代之以：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后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90 天以上的；

2、因为委托人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60 天以上，且委托人不予支付停工期间相应费用的；

3、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4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5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第十八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可与承包人同住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大型与特殊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它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有监理人自行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

（2）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3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并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待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返还。

第二十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全部主体工程和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为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 约定金额 计取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一、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二、支付方式：

（1）所监理的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80%；

（2）剩余 20%待竣工验收后的监理业务完成后一次结清。

（3）若工程进度发生改变，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结构进行调整。

（4）若施工合同签订价款与工程结算价款的差值在施工合同价款的正负 30%范围内，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若超出该范围监理费用相应增减。

第三十六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 3 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 3 个月的由甲方决定给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

第四十八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的计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执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

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 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

二、 仲裁机构为：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服务”是指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三、“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四、“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五、“额外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六、“服务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 “额外服务” 、“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

七、“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

八、“监理人”指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受发包人委托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

九、“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保修的企业法人。

十、“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

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未经监理机构下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指示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依据。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八条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第九条 审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第十条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当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二、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三、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

四、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金额内的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独立处置权；

五、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六、发布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七、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八、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就施工安全责令承包人整改、停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九、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十、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十一、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十二、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十三、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十四、主持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争议；

十五、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四条 收取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监理酬金。获得由于发包人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拒绝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派出监理人员、分割提成监理服务酬金等要求。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无偿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给予监理人补偿，补偿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条 如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并就延长服务期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监理人的经济

损失。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规划和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授权范围提交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人员应遵守监理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实施监理。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当作好工程施工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如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监理服务酬金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书中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的增加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或额外服务，监理人应得到附加或额外服务的监理酬金并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不良地质条件等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或延长服务期限；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设计文件、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目标、内容和服务形式必须变化时，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而需要终止合同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当发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未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监理酬金；暂停支付监理酬金 28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其他

第五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修改设计文件。监理人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确需修改设计文件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需做重大修改的，由发包人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出外考察，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发包人应对监理机构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六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有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工程建设之中。

第五十七条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它需保密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副本。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六十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质量控制

（1）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

（2）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开（竣）工条件确认；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包括图纸的现场核对）；组织设计交底；组织技术专题论证；配合业主审查设计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

（3）对原材料、苗木籽种的质量进行确认。

（4）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5）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审查承包商的交工验收资料，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

（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8）组织或参与处理质量事故。

2、进度控制

（1）审核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2）下达工程开工令；

（3）协助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4）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5）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应有进度对比分析，提出建议采取的对策措施）；

（6）工程计量（对承包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

（7）整理过程进度资料；

（8）协助办理工程移交。

3、费用控制

（1）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2）审查工程变更；

（3）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提出意见。

4、施工协调

（1）主持监理协调会；

（2）现场协调管理；

5、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1）收集各种施工信息；

（2）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3）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二、分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

（一）技术方面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承包合同文件；

2. 参加业主组织的或受业主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并将整理的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3. 审查工程变更；

4.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或授权组织技术专题论证；

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等；

7. 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二）进度控制

1. 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实现计划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商提出补救措施。

4.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工程进度的意见。

（三）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审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批承包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3.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设计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审查、批准由承包商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内容包括：

（1）审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2）承包商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3）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商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4）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志；

（5）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6）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费用控制

1.审查承包商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

2. 审查承包商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

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最终结算申请；

4.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审查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5.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五）合同管理

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2.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

3.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六）信息管理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 治理季节按时提交月报或季报、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来往文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受业主及水利监督部门督促检查。

验收阶段：

1. 组织工程初验；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最终

监理报告；

2. 做好验收记录；

3.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协助业主签定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业主在保修阶段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阶段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费用，报业主批准后，从承包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单位协助业主进行责任期内保修结算。

附件二　业主授权说明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责的隐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需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

（1）发布开工令；

（2）决定工期延长；

（3）证明增加费用；

（4）确定变更及发布变更令；

（5）确定变更单价或价格；

（6）决定暂时停工；

（7）移交证书；

（8）最终支付证书；

（9）缺陷责任证书；

（10）承包商的违约；

（11）业主的违约；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利予以增加或收回。但授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附件三 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定期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及承建合同概况；

工程进展情况；

施工质量情况；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监理人的资源投入情况；

监理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监理工作情况；

工程建设大事记；

其它。

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业主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文件；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其它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报送的文件。

提交监理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

监理人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 6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监理周报、月报、年报一式 10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周报为次周周一，月报为当月 25 日，年报为每年年末。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包 1/合同包 2

合同包编号：

正（副）本

岚皋县县城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各类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合同包号及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各类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

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他均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并且必须清晰可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类似服务经验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询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